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股权激励的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在科学决策的前提下全面落实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1/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0/3/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通过
《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020/4/14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6/4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通过
2020/6/28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通过
2020/7/13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通过
2020/7/22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0/8/27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9/17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2020/10/22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12/9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0/12/30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情况、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首次及预留授予情况、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地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持续加强检查，了解公司财务运作、对外投资等情况，同时推动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尤其是对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给予特别关注，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